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接受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本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2006 年 12 月 12 日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中存在的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董事会协助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综合考虑公司广大投资者意见和结合公司现实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决定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维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复牌交易。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 2006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